

107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 新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107 年 0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凱云	電話：02-29112281#1006	傳真：02-29131623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AL4507@MS.NTPC.GOV.TW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原計畫提報項目)	74,680,000 元	詳參附表一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擴及村里)	0 元	詳參附表二
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	0 元	詳參附表三
合計	74,680,000 元	
預估可用運用經費	上年度賸餘經費(14,684,000) + 上年度未撥經費(5,607,891) + 預估分配經費(64,646,900) = 84,938,791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			
計畫款項		保護區內 提報金額	比例
依自來 水法第 十二條 之二第 三項水 源保育 與回饋 費支用 項目(原 計畫提 報項目)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8,300,000	11.11 %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2,700,000	43.79 %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	0	0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330,000	3.12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31,350,000	41.98 %
小計		74,680,000	100 %
依自來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0	0 %

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擴及村里)			
合計		74,680,000	100 %

五、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六、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一、107 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 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補助要點(草案)

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一、107 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補助要點(草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狀態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2,0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006.171,301818.289),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31.173,300902.27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45.206,303670.102),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05.276,304925.685),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99.737,307141.872)		
2	計畫類別：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5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排水改善(含排水溝蓋)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320.323,307106.685),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177.795,301592.184),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956.945,305342.92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27.897,303652.833),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10.089,300798.69)		
3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8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工程，包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剪修花木、環境清潔、消毒、採購機具設備等費用(工程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735.235,303046.844),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956.945,305342.92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785.036,306728.176),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79.638,300954.478),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42.101,303757.188)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狀態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水電類 - 水費補助	2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電費、電話、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80 人申請。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062.12,307229.161),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458.621,302874.485),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267.964,302447.538),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31.559,301006.301),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519.017,303938.918),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57.213,304977.494),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2	計畫類別：水電類 - 電費補助	9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話、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360 人申請。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888.454,302525.99),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216.433,302499.752),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4.059,300937.012),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779.892,305501.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044.08,307038.459),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18.806,306554.651),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548.107,303531.009)		
3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27,500,000 元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 65 歲以下居民全民健保費用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11,000 人申請。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542.336,302215.14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12.575,302396.113),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62.524,300989.219),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93.484,303670.30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742.112,304647.721),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13.429,307124.888)		

4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營養餐費補助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學童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申請資格：設籍於本區水源保護區並實際就讀該區域公立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元整，至多補助 10 個月，預計約 150 人申請。	75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3626.333,301715.658),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61.625,300746.484),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10.589,303635.56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52.027,304544.444),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64.811,307037.958)		

5	計畫類別：居民就業輔導 -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1.由公所(含里辦公處)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課程若為進階班、高階班，與初階班合計得不受 1 人參加 1 次之限制。 2.為提升水源保護區內居民健康飲食概念，預計辦理烹飪班。為增進水源保護區居民體適能，預計辦理舞蹈班、瑜珈班。為舒緩保護區居民身心靈，預計辦理音樂賞析班。	35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3910.965,301393.915),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28.369,302014.589),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62.395,300954.54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58.325,303497.077),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37.623,304388.056),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680.426,306602.257)		

6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之補助。	3,0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30.017,302448.064),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5319.603,302524.34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781.933,306004.047),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59.614,303826.465),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65.529,300867.468)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1.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7 里僱用計時人員薪資，每小時 100 元，共 8 人約 400 小時，協助健保補助於各里收件及彙整等，約需 4 萬元。 2.聘僱臨時人員 2 名：辦理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獎勵計畫巡查及辦理健保費、老人津貼等補助申請書整理，含薪資、保險費、離職準備、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薪資(1 人*22,597 元*12 個月=271,164、1 人*26,642 元*12 個月=319,704)、機關保費(1*2739*12=32,868、1*3314*12=39,768) 勞退金(1*1368*12=16,416、1*1599*12=19,188)、工資墊償((6+7)*12=156)、年終獎金((22,597+26,642)*1.5=73,859)，共需約 78 萬	82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612.909,302631.09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39.867,302308.1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2.777,300590.25),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58.664,303583.758),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55.278,304492.01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8180.826,306535.82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65.027,307089.987)		

2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會議誤餐費	
	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會議之餐費等相關費用。	2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82.836,300884.742),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57.044,302290.766),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800.507,302075.428),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98.229,306777.673),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884.127,305691.515), 新		

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519.017,303938.918)			
3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文具紙張。	6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66.254,307384.816),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406.348,302735.944),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354.91,302637.934),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31.109,300884.934),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78.942,303479.27),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20.174,305203.44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含日曆及宣導品編印)。	6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5253.02,303148.89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368.78,306179.135),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19.235,306658.681),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62.446,303670.034),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4.316,301006.365),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76.344,302828.196)			
5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發放系統建置、更新及維護費用。	18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195.486,302303.179),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744.075,305726.763),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523.364,306538.529),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317.121,302360.655),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08.362,300937.404)			
6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委員出席費		
	辦理「107 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預計每人 2,000 元*5 人*4 次。	4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478.418,303533.429),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251.517,302655.67),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382.648,305308.035),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62.46,300971.88),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272.799,303670.776)			
7	計畫類別：業務費 - 通訊費		
	使用平板電腦行動查詢水質水量保護相關網站網路費用及網路月租費。	2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354.673,307071.857),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178.316,301730.925),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45.153,300954.60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75.634,303514.34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68.995,304475.022),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8162.658,306310.502)			
8	計畫類別：人事費 - 加班費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法定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9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593.812,302145.581),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094.145,302084.076),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48.287,300867.53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92.874,303514.278),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794.462,304803.559),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733.379,306745.728),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389.095,307054.371)			
9	計畫類別：設備費 - 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購置影印機等電器用品(里辦公處)。	5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3993.084,302910.962),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025.829,302257.729),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96.495,300850.385),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76.04,303618.363),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758.322,304387.57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道路整修維護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道路整修及附屬設施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10,0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247.696,301834.722),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92.722,302602.728),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3.866,300884.998),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59.274,303739.78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01.611,304874.083),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53.935,306710.553),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406.486,307088.985)			

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與維護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1,0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180.02,302181.83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302.054,302343.373),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519.017,303938.918),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448.844,304614.21),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02.494,306780.12),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95.982,300711.68)		
3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簡易自來水設施電費補助。	65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699.74,302786.846),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46.27,302187.914),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3.93,300902.33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19.062,304926.03),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8197.071,306293.02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289.972,303653.37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731.026,306324.569)		
4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電話費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話費及家用網路費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200 人申請。	5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289.972,303653.372),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8266.324,306362.09),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79.574,300937.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247.148,305954.205),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23.219,302464.283),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769.393,302960.001)		
5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瓦斯費	
	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瓦斯費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80 人申請。	2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022.148,305708.295),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609.237,306064.93),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75.904,303583.69),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479.909,303914.962),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61.049,300590.44)		
6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有線電視費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80 人申請。	2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805.294,303324.05),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577.415,302203.614),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554.584,300712.57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27.491,303548.81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535.75,304787.253),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078.862,307107.688)		
7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老人津貼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 65 歲(含)以上老人津貼補助，申請資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與健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預計約 2,400 人申請。	6,0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3816.514,301836.34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692.654,300746.739),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45.613,303774.118),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097.048,307333.075),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956.945,305342.92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767.435,306641.556)		
8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費用補助，申請資格：(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本保護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記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 1 年以上之居民，每人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設籍本保護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記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 6 年以上之居民，每人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9,0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269.841,303118.01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6884.62,305812.891),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71.823,306866.52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62.514,303687.3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474.221,302273.361),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640.99,300764.268)		
9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監視器、電子公佈欄、廣播設備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共同信箱、公佈欄、廣播系統等工程費用。	2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389.816,307227.797),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562.769,303047.51),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355.176,302707.289),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96.623,300885.062),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221.348,303740.32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707.765,304682.535),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10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社區活動	
	1.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公益活動費用。(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每一立案民間團體依會員人數核算，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整，預計約 2 場次) 2.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2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3523.696,301941.514),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6852.077,301911.598),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41.558,303618.498),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56.866,304890.802),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199.018,306968.444),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675.347,300729.464)	
11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學校活動	
	1.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公立學校舉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公益活動費用。 2.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2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5063.181,303114.946),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233.015,302326.297),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813.225,300711.617),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07.009,303601.29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637.966,304474.74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992.162,306779.33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044.44,307125.174)	
12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1.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宗教民俗公益活動費用。(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每一立案宗教團體依信徒人數核算，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整，預計約 3 場次) 2.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4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385.541,301799.51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6938.427,301945.95),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744.896,300885.253),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410.996,303739.581),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707.695,304665.196),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475.042,306984.643)	
13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由公所辦理水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用。	700,000 元
	,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2757155.006,301942.987),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2759376.04,303618.363),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2757897.984,306397.95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2754200.022,306655.914),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2754076.34,302130.201),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2757623.491,300694.979),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2757468.863,305307.688)	
14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1.辦理設籍本區水源保護區居民至保護區外水資源觀摩及生態研習活動(含招標工作委員出席費等)。 2. 預計參訪烏山頭水庫、日月潭等處。	2,100,000 元
	,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2567742.221,190616.46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2639481.5,241780.967)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補助要點」 草案

- 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以妥善運用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地區為新店區水源保護區(以下簡稱本保護區)之龜山里、廣興里、屈尺里、直潭里、塗潭里、粗坑里、華城里全部。
- 三、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對象、金額、申請應備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老人津貼：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年滿六十五歲者。
 2. 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金融帳戶影本。
 - (二) 健保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健保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前一年度健保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或授權由本所統一查調前一年度健保費繳費資料。
 - (3) 金融帳戶影本。
 - (三) 電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電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電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之用電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符，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四)水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水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水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之用水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符，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五)電話及網路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電信費用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電信費用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

(1) 電信服務以外之加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等，如代繳費用

或購物等，則不得納入該電話費項下補助。

(2) 家用電話及網路費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3) 行動電話收據得為個人補助，收據戶名需與申請人相符。

(六) 瓦斯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支出前一年度瓦斯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購買瓦斯發票或瓦斯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或發票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七) 有線電視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有線電視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八) 喪葬補助：

1. 補助對象：

(1)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設籍本保護

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一年以上之居民。

(2)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設籍本保護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六年以上之居民。

2. 補助金額：每位居民死亡喪葬補助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領據。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5) 除戶謄本。

(6) 金融帳戶影本。

(7) 申領人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個人記事)。

(8) 申領人若為子女或兄弟姊妹，需另檢附其他子女或其他兄弟姊妹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個人記事)、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4.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

(2) 自殺者不得補助。

(3) 自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起三個月內辦理，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九) 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且就讀公立學校之國小學童。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不足五百元核實補助，每年至多補助十個月。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得由學校彙整出具繳費證明統一送件。

四、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應合併計算，並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為限。

五、已獲其他法令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六、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各項補助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金額調整之。

八、辦理時間：

(一)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由本保護區之里辦公處受理申請，或於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本所受理申請；相關發票、收據及證明文件計算基準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於每年九月底前得由學校統一申請或居民個別申請。

(三) 喪葬補助隨時受理申請，文件齊備經審查核定後十四天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107 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新店區轄內，除翡翠水庫位處北勢溪以外，尚含括新店溪、南勢溪等流域，翡翠水庫係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之上，為新北市之水庫、臺北都會區最主要的水源地，集水區範圍涵蓋新北市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與新店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考量因劃設保護區土地使用受限所造成之損失，同時為兼顧水庫永續發展，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獎勵保護區內從事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書，據以規範獎勵符合申請條件之保護區內土地受限之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受理申請、資格認定與獎勵金發放時之依循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貳、執行事項

主要執行事項及相關定義共有以下三點：

一、相關定義如下：

- (一) 有機栽培:指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之範圍。
- (二) 植樹保林:指土地上栽種林木或不砍伐既有原生林木，且造林地內無農作情形，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之範圍。
- (三) 農地停耕:指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且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並應不得有其他開發使用行為。

二、執行事項及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有機栽培:於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申請人檢具相關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文件，經本所初審後，於現場勘查比對有機栽培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無誤後，得依其有機栽培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二) 植樹保林:如申請新植造林者，現地新植之種植應符合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如現地已存在原生林木者，無須砍伐原始林木後種植新木，可依原生林相繼續申請植樹保林，以林地鬱閉度整體達百分之 70 以上為審認標準。若為廢耕之果園，而雜木林生長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或補植符合獎勵造林樹種之樹種後，達到整體林木鬱閉度百分之 70，則視為符合原生林木及天然平均分佈標準。現場查核未達標準者，需限期改善。

1. 新植樹種者，進行存活率調查，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30 日。

2. 保林者，現場調查是否定期撫育，未達標者限期改善 15 日。

3. 以上項目於限期內仍未達標者，即列入查核不合格對象。

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現地勘查無林木以外之農作物存在者，得依其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三) 農地停耕：於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現況種植農作物例如果樹等，如不經營管理，可申請農地停耕，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至現地勘查，現地應放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不得有農業經營行為，勘查無誤，得依其農地實際停耕面積發放獎勵金，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之範圍。

參、執行事項之獎勵金額、受理獎勵條件及計算方式

(一) 獎勵對象：

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國公有土地之合法承租人。

(二) 獎勵條件適用範圍如下：

1. 本保護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農業區、植物園區。
2. 超限利用或違約使用土地者，不在本獎勵範圍內。

(三) 公告及申請受理期間：

將依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工作項目備查後之實際期程，辦理公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本計畫經費來自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需經議會審議通過方可使用，若計畫經費不通過，本計畫將中止。

(四) 受理申請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經建課。

(五) 檢附證件：

1. 新店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當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或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5. 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附件三)。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7. 土地未超限利用切結書(附件四)。
8. 加註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現場照片。
9. 共有土地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之分管協議書(附件五)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分管測量成果圖、印鑑證明，並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
10. 新店地區農會存款簿影本。
11. 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附件六)；申請人如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時，請出具領取獎勵金委託書(附件七)。
12. 若為申請有機栽培者，請附有機農作物有效期內驗證證明文件。
13. 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六) 獎勵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備註
有機栽培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p>1.左列獎勵金額以全年度(107 年)計算。實際核發金額，以獎助對象資格複審通過之翌日起算，惟申請人若為前一年度同項目獎勵對象，則得核發全年度金額。</p> <p>2.左列各項發放金額，得依每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及申請人數，依規定上限額度內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於資格審查階段，依審查評分結果之排序擇定優先補助對象，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依序辦理。</p> <p>3.左列國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面積其上限為每人 1.5 公頃。</p> <p>4. 國(公)有地造林或耕地租約應本年度全年有效，若無法提出當年度有效契約書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要件，並於初審階段予以駁回之。</p>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植樹保林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農地停耕	私有土地	每公頃 6 萬元	
	國公有土地	每公頃 4.5 萬元	

(七) 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將依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工作項目備查後之實際期程)

月份 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執行計畫審查	■											
二、公告受理申請	■											
三、民眾申請案件資格審查		■	■									
四、現場勘查與不定期查核				■	■	■	■	■	■	■		
五、結果通知											■	
六、核發獎勵金												■
累計進度百分比%	8.3%	16.6%	24.9%	33.2%	41.5%	49.8%	58.1%	66.4%	74.7%	83%	91.3%	100%

肆、 辦理地點之土地清冊

實際辦理土地，仍以現況實際提出申請案件為準。

伍、 當年度發放金額上限

獎勵金以國有土地每年每公頃 4 萬 5 仟元及私有土地每年每公頃 6 萬元先行計算，今年度預計發放金額上限為 3,000,000 元。

陸、申請文件及申請表

(一) 申請說明

1.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齊全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2. 請攜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印本、身份證、金融機構存款帳簿及印章等應附證件一併送核。
3. 共有土地可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申請，惟請填具委託書(附件六)及土地分管契約書圖(附件五)。
4. 申請人如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時，應填寫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委託書並簽名蓋章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昭公信(附件七)。
5. 申請植樹新植者，造林樹種及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辦理(附件八)。
6. 申請土地若為新北市政府所列管山坡地保育區之超限利用地所編定的宜林地，則僅能申請本計畫植樹保林項目。

(二) 相關表件如下：

表件	備註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 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申請書	附件一
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	附件二
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	附件三
土地未超現利用切結書	附件四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附件五
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附件六
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委託書	附件七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	附件八
審查表	附件九
評分表	附件十

柒、訂有審查規範之審查表

審查小組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相關人員及由農業、林業、法律等專業背景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方式原則上由各區小組相互審核，審查表格式詳如附件九。

捌、獎勵金發放日期及發放方式

(一) 獎勵金發放日期：

本年度預計發放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後年度發放時間另訂。

(二) 發放方式：

本所於 10 月至 11 月現地勘查完畢後，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內容，以掛號寄發准駁公文書，申請人收到後若有疑義請於 7 日內向本所反應，7 日後無疑義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玖、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其相關配套措施

依私有土地及承租國公有土地獎勵金標準；於資格審查階段，依審查評分結果之排序擇定優先補助對象，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依序辦理。

拾、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面積不足 1 公頃者，按等比例發放獎勵金。
2. 土地為共有者，各共有人依其協議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
3. 申請新植造林者，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附件八)，另新植造林者，其存活率之規定則比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 70 以上規定。
4. 如屬既有原生林申請植樹保林獎勵者，無須砍伐原生林，林相應天然分布且應適時清除藤蔓(如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不能任其荒廢死亡，符合規定者得依原生造林樹種予以續存並領取獎勵金。

5. 現況勘查時，如現況存有農業設施、道路或建物等，則予以扣除面積，另如發現現況存有不法農作物時，則依其比例扣除面積。
6. 原則上每年得二至三個月現地查核申請人請領獎勵事實，視本所當年業務狀況事實調整現地查核次數，並於每年 11 月起將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其符合規定者，始得領取獎勵金。
7. 申請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如無法確認申請土地座落位置，以致於無法親至領勘時，該筆土地不予核發獎勵金。
8. 為避免土地荒廢或發生危害生態之情事，地上物若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攀藤類纏繞影響存活時，須予以除蔓，否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9. 參與本獎助計畫之土地，不得進行副產品之收成。

拾壹、後續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本所得檢討本執行計畫並配合修正。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一級機關補助各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所稱主政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
- 3 三、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另定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設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業務實際需要。
 - （二）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4 四、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範圍如下：
 - （一）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 （二）道路、橋樑、駁坎、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及廳舍等修建與維護。
 - （三）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公益活動。
 - （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 5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且為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並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二）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 （三）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及紀念品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
- 6 六、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之標準如下：
 - （一）除第二款之情形外，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以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二）下列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者，其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 依法規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前款之民間團體之全年度補助上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

- 1.會員人數未逾一百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 2.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逾五百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 3.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未逾一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4.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逾二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5.會員人數二千人以上，未逾五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6.會員人數五千人以上者，全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四)第二款之民間團體，經主政機關評估可提升本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另逾前款補助上限之費用，其用於住宿、餐飲及車資項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學校辦理教育事務等活動，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全年度每校十五萬元為上限。

(六)各單項共同費用基準如下：

- 1.誤餐費（便當）單價八十元，桌餐以每桌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五百元為限。
- 2.比賽裁判費以每人每場四百元，每日不逾八百元為限。
- 3.住宿費以每人每日單價不逾七百元為限。
- 4.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會員人數，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認定時間基準點。

7 七、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由主政機關核定。

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8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9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五)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

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 10 十、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團體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主政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1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函送本府主計處。
- 12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主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補充規定。
- 13 十三、主政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 14 十四、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